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為擴充原住民族語文師資來源，及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保障其備課時間可獲相應鐘點費，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其資格為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資格以上合格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p> <p>(一) 原住民族語文，<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u></p> <p>(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u></p> <p>2. <u>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p>	<p>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p> <p>(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u>或</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u>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p>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p>	<p>一、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十條規定，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之用詞及敘寫方式，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相關文字，並為利用語明確，分列該目之1及之2。</p> <p>二、依據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委員提案及原民會評估報告結論，通過原住民族語（以下簡稱族語）認證中高級者，得擔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族語老師，惟應強化在職「長篇文章閱讀理解能力」及「長篇寫作書面語文表達能力」。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明定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p>

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語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二、另依原民會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原民教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二六六五號函略以，該會一百零三年以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一百零三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併予敘明。

<p>(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u>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u></p> <p>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p>	<p>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p> <p>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待遇權益，爰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專科以上聘任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授課期間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原則應於</p>

<p>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教學支援老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p> <p>二、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教學支援老師無實際授課，考量其有課程準備及批閱作業等之需求，爰參考專科以上聘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教師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未實際授課期間，仍發給薪給；併考量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因傳染病致有全校或全班停止上課管制措施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明定教學支援老師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依原排定學期課程節數發給鐘點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因應教育部與原民族教育政策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委員提案決議及原民會提案決議，於一百十四學年度施行，爰增訂第二項，定</p>

		明本次修正條文自 一百十四年八月一 日施行。
--	--	------------------------------